

同意发布

杨帅

方城县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方城县国有资产服务中心方城县村级光伏扶贫
电站运维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方财招标采购-2025-38

采购人：方城县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政招采（河南）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0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方城县国有资产服务中心方城县村级光伏扶贫电站 运维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方城县国有资产服务中心方城县村级光伏扶贫电站运维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

(<http://ggzyjy.fangche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方财招标采购-2025-38

2、采购项目名称：方城县国有资产服务中心方城县村级光伏扶贫电站运维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6802525 元

最高限价：1507094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方财招标采购-2025-38-3	第三标段：三区 低压运维服务	10635775	10635775	是	10635775
2	方财招标采购-2025-38-4	第四标段：全区域 高压运维服务	4435165	4435165	是	4435165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保障光伏电站正常运行，加强光伏电站的安全防范，稳定光伏电站转换效率，降低发电成本，增加电站的投资收益。具体内容为：高压系统维护；场地除草，光伏组件的清洁、定期检查及维修，光伏阵列支架、汇流箱、交流配电柜、逆变器、变压器、电缆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监控系统维护。

5.2、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四个标段（本次重新采购第三、四标段）

第三标段：三区（包含独树镇、古庄店镇、杨楼镇、小史店镇四个乡镇，占地面积 697140.0035 m²，容量 35.38444 兆瓦）低压运维服务；

第四标段：全区域高压运维服务。

5.3、服务期：五年

5.4、服务要求：达到《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符合相关法规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1. 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2.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3.7标段特定资格要求：

3.7.1 第三标段：需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7.2 第四标段：需同时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8、供应商须出具无行贿行为承诺书（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承诺格式自拟；

3.9.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3.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4、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即各投标人不用来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用再递交原件，评标委员会也不再对原件进行审核。资格审查所需的资料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以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的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的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8 月 15 日至 2025 年 8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http://ggzyjy.fangcheng.gov.cn>）；

3、方式：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http://ggzyjy.fangche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 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9 月 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http://ggzyjy.fangcheng.gov.cn>），供应商须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方城县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中下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9 月 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http://ggzyjy.fangcheng.gov.cn>) 网站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投标人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专区”中下载。

2、下载文件及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务必使用同一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在开标之前确保 CA 数字证书有效，且不能进行续费延期、更换或重新绑定等操作。若因 CA 数字证书问题、文件未及时下载或损坏丢失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参与投标。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38。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 分钟内）无法及时解密，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

4、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采用双盲评审模式，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方城县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方城县县城育才路 91 号

联系人：杨帅

联系方式：18338305882

2. 名称：中政招采（河南）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七里园乡龙祥路世纪家园 9 栋 101 室

联系人：刘果

联系方式：175381474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帅

联系方式：1833830588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技术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方城县村级光伏扶贫电站运维项目共划分为三个区域：一区包含广阳镇、柳河镇、四里店镇、拐河镇、杨集镇五个乡镇，占地面积 763473.3372 m²，容量 35.6219 兆瓦；二区包含博望镇、赵河镇、券桥镇、袁店镇、清河镇、二郎庙镇六个乡镇及广安、赭阳两个街道，占地面积 708306.6702 m²，容量 35.79104 兆瓦；三区包含独树镇、古庄店镇、杨楼镇、小史店镇四个乡镇，占地面积 697140.0035 m²，容量 35.38444 兆瓦。

二、运维目的及主要服务内容

1、**运维目的：**保障光伏电站正常运行，加强光伏电站的安全防范，稳定光伏电站转换效率，降低发电成本，增加电站的投资收益。

2、**主要服务内容：**高压系统维护；场地除草，光伏组件的清洁、定期检查及维修，光伏阵列支架、汇流箱、直流配电柜/交流配电柜、逆变器、变压器、电缆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监控系统维护。

三、运维效果基本要求

1、设备效率

光伏发电系统中各关键设备、系统的效率应达到设计要求，对各关键设备、系统的效率应进行实时监控及定期测试，所有数据应以书面或电子文档的形式妥善保存。

2、设备状态

光伏发电系统中各关键设备应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应定期对各关键设备进行检查，降低故障发生率。各个关键设备的运行记录应以书面或电子文档的形式妥善保存。

四、运维服务具体内容

1、场地、光伏组件及阵列维护

(1) 除草

每年除草 4 次，根据场地实际情况进行人工或机械除草，除草后杂草清理外运。一区除草面积 763473.3372 m²，二区除草面积 708306.6702 m²，三区除草面积 697140.0035 m²。

(2) 光伏组件清洁

光伏发电系统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组件清洁预案，在光伏组件出现异常遮挡时，应及时进行现场维护。光伏方阵输出低于初始状态（上一次清洗结束时）相同条件输出的 85%时，应对光伏组件进行清洁。清洗光伏组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可使用柔软洁净的布料擦拭光伏组件，不应使用腐蚀性溶剂或硬物擦拭光伏组件；
- 2) 不宜使用与光伏组件温差较大的液体清洗组件；
- 3) 不宜在有碍清洁人员人身安全的情况下清洗组件；
- 4) 严禁恶劣气象条件下进行组件的清洗；
- 5) 不宜在组件温度过高或辐照度过强的条件下进行清洗；
- 6) 特殊地域环境需做针对性的清洁预案。

各区域清洁面积为一区 217795 m²，二区 217814 m²，三区 215943

m²。每年清洁 3 次。

2、光伏组件的定期检查及维修

应定期对光伏组件下列问题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进行维护：

- （1）组件边框不应有变形；
- （2）玻璃不应有破损；
- （3）光伏组件不应有气泡、EVA 脱层、水汽、明显色变；
- （4）背板不应有划伤、开胶、鼓包、气泡等；
- （5）接线盒塑料不应出现变形、扭曲、开裂、老化及烧毁等；
- （6）导线连接应牢靠，导线不应出现破损；
- （7）导线管不应有破损；
- （8）铭牌应平整，字体清晰可见；
- （9）光伏组件上的带电警告标识不得缺失；
- （10）光伏组件上的带电警告标识不能丢失；
- （11）电池片不应有破损、隐裂、热斑等；

（12）金属边框的光伏组件，边框必须牢固接地，边框和支架应结合良好，两者之间接触电阻应不大于 0.5 Ω；检查并修复发现的其它缺陷。

3、光伏阵列支架的维护

应定期对光伏组件支架下列问题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修复：

- （1）光伏方阵整体不应有变形、错位、松动；
- （2）受力构件、连接构件和连接螺栓不应损坏、松动、生锈，

焊缝不应开焊；

(3) 金属材料的防腐层应完整，不应有剥落、锈蚀现象；

(4) 采取预制基座安装的光伏方阵，预制基座应保持平稳、整齐，不得移动；

(5) 阵列支架等电位连接线应连接良好，不应有松动、锈蚀现象；

(6) 光伏阵列应可靠接地，其各点接地电阻应不大于 4Ω ；

(7) 检查并修复发现的其它缺陷。

4、汇流箱的定期检查及维修

汇流箱的结构和机柜本身的制造质量、主电路连接，二次线及电气元件安装等应符合下列要求，发现问题应及时修复：

(1) 机架组装有关零部件均应符合各自的技术要求；

(2) 箱体应牢固，表面应光滑平整，无剥落、锈蚀及裂痕等现象；

(3) 箱体安装应牢固、平稳连接构件和连接螺栓不应损坏、松动、生锈，焊缝不应开焊；

(4) 箱体应密封良好，防护等级应符合设计要求；

(5) 箱体内部不应出现锈蚀、积灰等现象；

(6) 面板应平整，文字和符号应完整清晰；

(7) 铭牌、警告标识、标记应完整清晰；

(8) 熔断器、防雷器、断路器等各元器件应处于正常状态，没有损坏痕迹；

(9) 开关操作应灵活可靠；

- (10) 各种连接端子应连接牢靠、没有烧黑、烧熔等损坏痕迹；
- (11) 各母线及接地线应完好；
- (12) 汇流箱内熔丝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处于有效状态；
- (13) 汇流箱内浪涌保护器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处于有效状态；
- (14) 非绝缘材料外壳的汇流箱箱体应连接保护地，其接地电阻应不大于 4Ω ；检查并修复发现的其它缺陷。

5、配电柜的定期检查及维修

配电柜的结构和机柜本身的制造质量、主电路连接、二次线及电气元件安装等应符合下列要求，发现问题应及时修复：

- (1) 机架组装有关零部件均应符合各自的技术要求；
- (2) 箱体应牢固，表面应光滑平整，无剥落、锈蚀及裂痕等现象；
- (3) 箱体安装应牢固、平稳连接构件和连接螺栓不应损坏、松动、焊缝不应开焊、虚焊；
- (4) 箱体应密封良好，防护等级符合设计要求；
- (5) 箱体内部不应出现锈蚀、积灰等现象；
- (6) 面板应平整，文字和符号应完整清晰；
- (7) 铭牌、警告标识、标记应完整清晰；
- (8) 各元器件应处于正常状态，没有损坏痕迹；
- (9) 开关操作应灵活可靠；
- (10) 各种连接端子应连接牢靠、没有烧黑、烧熔等损坏痕迹；
- (11) 各母线及接地线应完好；

- (12) 配电柜内熔丝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处于有效状态；
- (13) 配电柜内浪涌保护器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处于有效状态；
- (14) 配电柜应可靠连接保护地，其接地电阻应不大于 4Ω ；
- (15) 检查并修复其它缺陷。

6、逆变器的定期检查及维修

逆变器的结构和机柜本身的制造质量、主电路连接 二次线及电气元件安装等应符合下列要求，发现问题应及时修复：

- (1) 机架组装有关零部件均应符合各自的技术要求；
- (2) 箱体应牢固，表面应光滑平整，无剥落、锈蚀及裂痕等现象；
- (3) 箱体安装应牢固、平稳连接构件和连接螺栓不应损坏、松动、焊缝不应开焊、虚焊；
- (4) 箱体应密封良好，防护等级符合应用要求；
- (5) 箱体内部不应出现锈蚀、积灰等现象；
- (6) 面板应平整，文字和符号应完整清晰；
- (7) 铭牌、警告标识、标记应完整清晰；
- (8) 各元器件应处于正常状态，没有损坏痕迹；
- (9) 开关操作应灵活可靠；
- (10) 各种连接端子应连接牢靠、没有烧黑、烧熔等损坏痕迹；
- (11) 各母线及接地线应完好；
- (12) 逆变器内熔丝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处于有效状态；
- (13) 逆变器内浪涌保护器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处于有效状态；

(14) 逆变器应可靠连接保护地，其接地电阻应不大于 4Ω ；

(15) 检查并修复发现的其它缺陷；

(16) 风冷逆变器的散热器风扇根据温度自行启动和停止的功能应正常，散热风扇运行时不应

(17) 有较大振动及异常噪音，如有异常情况应断电检查；

(18) 如电网电压消失，逆变器应立即停止向电网送电（防止孤岛效应）；

7、监控系统维护

硬件巡检，服务器状态检查、传感器通讯测试、摄像头清洁校准。

(1) 软件维护，录像机系统数据库备份、系统日志分析、漏洞补丁升级；

(2) 光纤熔接测试、4G/以太网切换测试；

(3) 软件故障处理，录像机系统崩溃恢复、历史数据修复；

(4) 通讯中断处理，光端机维修、协议重新配置；

(5) 备件，站内地埋线断开维护、监控配件更换服务。

8、高压系统维护

(1) 每年对所有变压器试验 1 次，检测标准 DL/T 596-2021；

(2) 10kv 线路及电缆巡视维护，每月 2 次；

(3) 继电保护日常巡视维护，检测标准 GB/T 14285-2016；

(4) 配电柜巡视维护，每月 2 次，柜体清洁+防潮剂更换；

(5) 日常设备（高压互感器、断路器等）及测温巡视维护，红外检测+螺栓紧固+设备除尘+设备加固等；

- (6) 绝缘工器具检验，绝缘手套/靴耐压测试，每年 1 次；
- (7) 防小动物措施维护，封堵检查+驱鼠器更换，每月 1 次；
- (8) 应急抢修。紧急处理线路及设备发生的故障，所有光伏发电系统发生的故障需要有明确的记录，故障记录以书面或电子文档的妥善形式。

9、变压器的定期检查及维护

- (1) 光伏发电系统主回路升压变压器发现问题应及时修复；
- (2) 机架组装有关零部件均应符合各自的技术要求；
- (3) 外壳应牢固，表面应光滑平整，无剥落、锈蚀及裂痕等现象；
- (4) 变压器表面、绝缘子各连接端子不应有积尘；
- (5) 各种连接端子应连接牢靠、没有烧黑、烧熔等损坏痕迹；
- (6) 检查变压器各母线及接地线是否正常；
- (7) 检查变压器工作声音是否在要求范围内；
- (8) 铭牌、警告标识、标记应完整清晰；
- (9) 变压器应连接保护地，其接地电阻应不大于 4Ω ；
- (10) 检查变压器工作声音、油位、油温、压力是否在要求范围内；
- (11) 应定期对变压器油进行采样分析；
- (12) 检查并修复其它缺陷。

10、电缆维护

包含 10KV 高压线缆及低压电缆的运行维护。参照《电力电缆运

行规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 4 个标段，低压运维标 3 个，第 1、2、3 标段分别负责一区、二区、三区本采购需求**第一部分：技术要求“四、运维服务具体内容”**第 1-7 项及第 10 项中的低压电缆；高压运维标 1 个（即第 4 标段），负责本采购需求**第一部分：技术要求“四、运维服务具体内容”**第 8-9 项及第 10 项中的高压电缆）。

六、运维人员、设施基本要求

1、人员基本要求：

（1）第一、二、三标段

运维主管 1 人，负责整体各项工作的协调（需接受过电站相关专业运维培训）；

技术负责人 1 人，负责整体技术工作；

安全员 1 人，负责日常防火防盗巡查、防雷检测等安全检查工作；

运维、检修人员 3 人（需持有应急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作业类别为“低压电工作业”》，负责日常非紧急情况逆变器维护、箱变维护、固件升级、接地检测、线路检修、光伏板检修等；

内勤人员 1 人，负责调度协调、数据监控等工作。

（2）第四标段：

运维主管 1 人，负责整体各项工作的协调（需接受过电站相关专业运维培训）；

其他运维人员 2 人(需持有应急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作业类别为“高压电工作业”》)。

2、具备满足工作需要的办公场所及办公设施，所有的设备或仪器必须满足国家法定计量要求。

(1)、办公用品

每个标段由运维企业配备打印传真扫描一体机、办公电脑、办公桌椅，资料柜，打印机耗材（打印纸、墨盒）等。

(2)、运维工具

每个区域由运维企业配备但不限于下列工具或仪器：数字万用表、红外热像仪、绝缘电阻测试仪、接地电阻测试仪、漏电保护器测试仪等。

(3)、防护工具及辅材

每个区域由运维企业应配备但不限于下列安全防护设备及工具：绝缘安全帽、绝缘手套、防穿刺劳保鞋、防紫外线护目镜、安全带、N95 防尘口罩、防噪音耳塞、应急防爆手电、标准急救药箱（含止血/烧伤/中暑药品）、8kg 干粉灭火器、防蛇毒血清储存包、防水密封胶（耐候型）、电缆扎带、导电膏、螺丝螺母套装。

(4)、车辆

由运维企业配备必要的车辆。

(5)、备品备件

对易损坏的设备及配件，要配备充足，保证随用随取。每个标段全年更换备品备件的费用分别低于 2 万元（第一、二、三标段）、1

万元（第四标段）的由供应商承担，超过部分由采购人承担。

七. 运行管理组织技术要求

（1）了解光伏发电系统运行管理的最新动向，有能力掌握光伏发电系统运行管理的最新技术具有不断的技术更新能力。

（2）具有对光伏发电系统所面临的安全威胁、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信息收集、识别、分析和提供防范措施的能力。

（3）须能根据对光伏系统风险的信息分析，提出有效的安全保护策略及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

（4）具有对光伏发电系统发生突发性安全事件进行分析和解决的能力。

（5）应具有足够的技术力量，根据服务业务的需求开发光伏发电系统运行管理培训的能力。

（6）应有对光伏发电系统进行组织检测和验证的能力。

（7）有能力对数据监控系统进行有效的数据维护并根据需要对数据监控系统完成升级。

（8）有跟踪、了解、掌握、应用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能力。

八、运维人员的培训发展

1、一般规定

（1）各光伏发电系统均应根据上级规定的培训制度和年度培训计划要求，按期完成年度的培训计划。

（2）运行人员，必须经过上岗考试和行业审批手续，方可担任正式值班工作。因工作调动或其他原因离岗三个月以上者，必须过培

训并履行考试和审批手续，方可上岗正式担任值班工作。

2、培训标准

(1) 熟练掌握设备运行情况

1) 掌握光伏发电系统各关键设备的结构、原理、性能、技术参数和设备布置情况，以及设备的运行、维护、操作方法和注意事项；

2) 掌握一、二次设备的接线和相应的运行方式；

3) 能审核设备检修、试验、检测记录，并能根据设备运行情况和巡视结果，分析设备健康状况，掌握设备缺陷和运行薄弱环节；

4) 掌握安全消防的有关法律法规，并能按照相关要求按其开展消防演习；

5) 掌握光伏发电系统的相关预案，遇到紧急情况可以按照相关要求妥善处理；

(2) 能正确执行规程制度

1) 掌握光伏组件、汇流箱、逆变器等关键设备的运行维护规程，调度、运行、安全规程和运行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以及检修、试验、继电保护规程、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的有关内容，正确执行各种规程制度；

2) 熟练掌握光伏发电系统运行规程。遇有扩建工程或设备变更时，能及时修改和补充光伏发电系统现场运行规程，保证设备运行、事故处理正确；

3) 能正确执行程序，迅速、正确地完成各项设备开关操作任务；

- 4) 掌握各种设备的操作要领和一、二次设备相应的操作程序，熟知每一项操作的目的；
- 5) 掌握变压器并列条件及系统并列条件和操作方法；
- 6) 发生事故和异常时能根据仪表、信号指示、继电保护和设备异常状况，正确判断故障范围，并能做到迅速、正确地处理事故；
- 7) 遇到运行方式改变时发生故障，事故处理亦能达到上述水平。

(3) 安全培训

安全培训的课程内容需至少包括作业安全，电气操作安全，消防安全，信息安全等领域的培训。

3、定期培训制度

(1) 根据本单位实际可安排安全规程、调度规程、运行规程、现场运行规程的学习。

(2) 每季进行一次反事故演习。

(3) 新进人员首先应进行上岗培训，一般学习六个月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担任正式值班员。

4、培训资料管理

各项培训工作均应及时填写好专用培训记录。全部培训记录和考试成绩，均应存入个人培训档案。不断总结培训工作经验，提高运行人员的技术素质和运行管理水平。

第二部分：商务要求

- 1、服务期：五年。
- 2、质量：合格，并通过甲方考核。

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本项目的运维方案、人员及设施配备方案、培训方案等，并满足采购需求规定的最低要求。

4、付款方式：每个服务年度运维服务满6个月后，支付年度合同价的50%，满一年后，根据考核结果，结算剩余服务费用。

5、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服务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备品备件按照本采购需求第一部分：技术要求“六”**执行）。

6、验收标准及方式：由采购人组织现场验收。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u>20</u> %。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 <u>36802525</u> 元；最高限价：15070940 元 (本次重新采购其中的第三、第四标段) 其中： 第三标段预算 10635775 元； 第四标段预算 4435165 元；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标段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
投标文件数量	电子投标文件：1 份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9</u> 月 <u>4</u> 日 <u>09</u> 点 <u>00</u> 分 (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u>2025</u> 年 <u>9</u> 月 <u>4</u> 日 <u>09</u> 点 <u>00</u> 分 (北京时间)
核心产品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业主评委 2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5 人。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当天，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投标保证金	无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代理费	☐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规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 否 ☒ 是，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其他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若因网络或软硬件设备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远程异地评标无法开展时，招标人报经监督部门同意后，可改为当地评标，在主场补抽评标专家，并在主场进行评标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件精神，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作废标处理。由此造成的其他不良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___万元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___/___万元。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

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招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方城县财政局(方城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6.3 “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招标相关的____/____。

6.4 “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方城县国有资产服务中心方城县村级光伏扶贫电站运维项目相应标段服务。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延期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8.4 投标人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招标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投标文件并上传。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技术标文件制作要求：

10.4.1 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纵向排版。

10.4.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10.4.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10.4.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下边距 3 厘米，左、右页边距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25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

10.4.5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10.4.6 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MicrosoftWord2007 或以上。

10.5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6 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7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8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9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

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2) 服务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本次招标设有预算，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议。

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投标文件。

13.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

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5.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方城县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最后一份解密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开标，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2. 开标：

2.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2.2 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1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采购）人、监督人员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及时做好答复工作。

2.3 宣布开标结束。

二、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投标人具备的资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格要求	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2).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7. 标段特定资格要求： 7.1 第三标段：需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2 第四标段：需同时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供应商须出具无行贿行为承诺书（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承诺格式自拟； 9.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	-----	---	--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三、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 采购人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但在中标结果公告评审专家名单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3. 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现场签订评审委员会评审承诺书，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5.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8.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四、投标文件的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电子签章、电子签名的地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明示的方式执行。 备注：电子签名是指法定代表人 CA 证书办理时，信息采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标段最高响应限价
响应评审	投标内容	采购内容及要求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工期（服务期）	五年
	服务要求	达到《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要求
	质量	合格，并通过甲方考核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2. 技术审查

☐ 货物类，审查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或产品技术说明、项目供货方案、培训计划和强制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 服务类，审查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及人员基本情况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3.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

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投标内容。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五.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5. 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 确定中标人

☐ 根据采购人授权，评委会根据排名顺序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应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数量要求的；
- (6) 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 (7)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 CA 或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 (8)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0) 未按“暗标”要求编写技术或方案部分的。

8.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技术部分：5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其他部分：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技术部分（暗标，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50分）	1、整体运维方案（20分）	整体运维方案科学、合理得 20 分，基本科学、合理得 15 分，一般得 10 分，较差得 5 分，没有不得分。
		2、人员配备和日常巡检安排（10分）	人员配备和组织安排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得 10 分，基本科学、合理得 7 分，一般得 5 分，较差得 2 分，没有或不满足最低要求不得分。
		3、设备维护与保养（10分）	设备维护与保养科学、合理得 10 分，基本科学、合理得 7 分，一般得 5 分，较差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4、安全管理（10分）	安全管理科学、合理得 10 分，基本科学、合理得 7 分，一般得 5 分，较差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2.2.2 (2)		投标报价（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1、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2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 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3)	其他因素（20分）	供应商业绩（5分）	2022 年以来承担过光伏运维服务项目的每个加 2 分，承担过其他电力工程项目的每个加 1 分，本项最多加 5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服务承诺（15分）	（1）承诺服从采购人相关管理和考核制度（0-3 分）。 （2）承诺运维团队人员配备不低于最低要求（0-3 分）。 （3）承诺根据采购人反馈意见不断提高服务质量、保证安全文明服务、队伍人员稳定等（0-3 分）。 （4）故障处理响应时效、特殊情况处理的承诺（0-3 分）。 （5）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0-3 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其他因素得分。			

六. 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根据《方城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方财〔2022〕58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根据《方城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方财〔2022〕58号），除采购项目收到质疑或投诉等特殊情况需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暂缓签订合同申请外，采购人应当自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七. 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相关注意事项

1. 开标及询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各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 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投标人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5. 投标人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投标人恶意攻击。

6. 投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光伏电站运维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名称：_____

乙方（供应商）：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第二条 服务标准

第三条 人员及设施配置

第三条 其他要求

第四条 合同期限与费用

4.1 服务期： 5 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2 合同总价：每年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五年共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4.3 支付方式： 每个服务年度运维服务满 6 个月后，支付年度合同价的 50%，满一年后，根据考核结果，结算剩余服务费用 。

第五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组成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采购文件
- (5) 有关技术文件
- (6)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第九条 争议解决

第十条 其他事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标段）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服务期_____年，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服务项目，服务要求_____。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方愿意按相关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标段				
供应商情况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响应报价（元）	每年：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五年：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				
服务要求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联系人	姓名		电话	
备注				

投标人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电子签名）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 立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电话）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至上述事项完毕为止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主要工作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岗位	备注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人			
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组织机构代码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财务状况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本表后附以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的扫描件为准，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应附本表后附以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的扫描件为准。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五）近年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根据实际填写，未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可填写“无”。）

（六）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六、承诺书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单位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承诺函

致（招标人及代理机构）：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公司和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函

致（招标人）：

我单位保证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保证所述内容真实、有效，并对此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

（四）无行贿行为承诺

格式自拟

（五）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采购单位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内容，对招标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内容已充分理解并全部同意没有任何异议，我方承认、理解和遵照执行本次招标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每一款要求，并放弃提出一切存有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且我方保证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

（六）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承诺

七、其他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单位（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	$Y < 100$

				00	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二）、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四）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技术服务方案

“技术服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暗标格式、图表大小、字体要求等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